附件3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

一、獎勵種類區分為加分、嘉獎、記功及記大功四種，其標準如下：

（一）加分

1. 參加上級單位辦理之測驗或競賽，表現優異，成績90分以上者，加0.5分。
2. 受訓全期均未請假者（不含公假），加0.3分。
3.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加0.3分。
4.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加0.2分。
5.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加0.1分。
6. 受訓期間上課均無遲到早退情事者，加0.1分。
7. 儀容整潔或內務整理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加0.05分。
8. 演講、討論或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加0.2分。
9. 熱心團體活動而有貢獻者，加0.2分。
10.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輔導有效或協助同學提升學習者，加0.2分。
11.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示範者，加0.2分。
12. 努力進修，自強不息，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加0.2分。
13. 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加0.2分。
14. 愛護公物，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加0.2分。

（二）嘉獎

1. 基本素質考核，經綜合評定為「優等」者。
2. 參加其他機關比賽，成績優異或有愛民助民事蹟，有助於提昇單位榮譽者。
3. 投稿經刊登海巡刊物或報章雜誌，對學術、實務具有助益者。
4. 訓練成績優異者。
5. 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表現者。

6. 發現危安情事主動反映或處理者。

7.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記功

1.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2. 對海巡工作具有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3.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4.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5.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6.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記大功：

1. 舉發重大違法確有證據因而破案者。

2. 扶助或救護他人有顯著事蹟者。

3. 有特殊貢獻或品行卓越發揚單位名譽者。

4. 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5.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懲處種類區分為扣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四種，其標準如下：

（一）扣分

1. 逾時收假未滿30分鐘者，扣0.5至1分。

2. 不服老師或輔導員糾正，情節輕微者，扣0.5至1分。

3. 操課遲到、早退時間未滿30分鐘者，扣0.5至1分。

4. 不服衛兵或值日官門禁管制，情節輕微者，扣0.5至1分。

5. 未依規定參加班隊活動者（非正課時間），扣0.4分。

6. 參加各機關舉辦之測驗或競賽，成績低劣者（不及格），扣0.2至0.5分。

7. 私自影印分類保密書籍或限制閱讀資料者，扣0.2至0.5分。

8. 上課期間（含課外教學）未遵守課堂秩序者而影響他人學習情緒者，扣0.2分。
9.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怠忽職守者，扣0.2至0.5分。
10. 損毀（遺失）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扣0.2至0.5分（當事者照價賠償）。
11. 不能專心向學，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情節輕微者，扣0.5分。
12. 不知愛惜公物，尚未至損壞程度者，扣0.5分。
13. 未遵守教、寢室及餐廳等公共場所生活禮儀者，扣0.5分。
14.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扣0.5分。
15. 破壞環境整潔者，扣0.5分。
16. 寢室內務凌亂不整者，扣0.5分。
17. 未依生活規範，服裝儀容不整者，扣0.5分。
18. 言行舉止散漫不檢，情節輕微者，扣0.5分。
19. 不按規定配帶識別證者，扣0.5分。
20. 未依規定停放車輛者，扣0.5分。
21. 使用公共物品與設施，未歸回定位者，扣0.5分。
22. 未依規定作息者，扣0.5分。
23. 未遵守水電管制，浪費能源者，扣0.5分。
24. 在非吸菸區抽煙者，扣0.5分。
25. 進出大門服儀不整者，扣0.5分。
26. 未依規定時間或場所實施會客者，扣0.5分。
27. 未依用餐時間，擅至餐廳或廚房用膳者，扣0.5分。
28. 上課期間（含課外教學）未遵守課堂秩序，情節輕微者，扣0.5分。

（二）申誡

1.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2. 實施具危險性課程未遵守相關安全規定，而造成危安情事，情節輕微者。

3. 不服隊職幹部管教（糾正），且態度傲慢，情節輕微者。
4. 故意製造事端引發衝突，破壞班隊團結，情節輕微者。
5. 遺失分類保密書籍或限制閱讀資料者。
6. 未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不聽勸止者。
7. 不遵守上課紀律或擾亂教室秩序，情節重大者。
8. 不接受衛兵或值日官糾正或拒絕檢查所帶物品，情節重大者。
9. 禮節不週或服儀不整齊屢犯者。
10. 不遵守公共秩序屢犯者。
11. 逾時返回單位，在1小時以內而未曠課者。
12. 不按規定實施會客致發生不良後果，依情節輕重論處。
13. 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小時以內者。
14. 未按規定閱讀先發資料及未完成宿題作業，影響教學屢犯者。
15. 操課遲到、早退30分鐘以上初犯者。
16. 無故損壞重要裝備、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17. 擔任自治幹部或公差勤務怠忽職守屢犯者。
18.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不聽從監考人員指導者。
19. 鬥毆情節輕微者。
20. 嚼食檳榔或有其他不良習慣屢誡不悛者。
21. 違犯其他有關紀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三）記過

1. 具有第二點（二）各項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發生風紀或意外事件，影響班隊榮譽者。
3. 發生危安因素，影響單位或他人身體安全者。
4. 操課遲到、早退30分鐘以上屢犯者。
5. 逾時歸營或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
6. 操課對老師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7. 持槍走火未致人受傷者。

8. 未經許可在單位內留宿親友者。（發生不良後果依情節輕重論處）
9. 報告不實、蒙騙長官，情節輕微者。
10. 爭功諉過或匿名中傷者。
11. 無故損壞武器及重要公物，情節重大者。（並應照價賠償）
12. 不服幹部管教（糾正），態度傲慢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者。
13. 藉轉（約）診請假，未前往診療者。
14. 與隊職幹部（未遭脅迫）或同學間彼此有私人財務往來致生糾紛者。
15. 鬥毆情節重大者。
16. 集體滋事者。
17.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四）記大過

1. 具有第二點（三）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2%以上者。
3. 肆意攻訐長官或不遵守相關管理規定破壞團體榮譽，情節重大者。
4. 非正課時間不假外出12小時以上者。
5. 擅自進入異性寢室，經查屬實者。
6. 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7.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8.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9. 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情節重大者。（並應照價賠償）
10. 考試舞弊者。

三、違反本規定者，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本規定有關獎懲之標準，得按下列情節加重或減輕之：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平時表現及人際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七）行為後之態度。

累次違反相關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得加重其懲罰。

五、學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違反本規定後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且有悛悔實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六、學員之獎懲均由隊職幹部建議，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教育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核定後辦理。

七、學員之獎懲，其功過得相互抵銷，但不得塗銷紀錄。

八、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由隊職幹部登記並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加分1次加0.2分，嘉獎1次加1分，記功1次加3分，記1大功加9分。

（二）減分1次扣0.5分，申誡1次扣1分，記過1次扣3分，記1大過扣9分。

九、學員獎懲之核定職權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由教育訓練中心召開評議會審議，簽報海巡署核定。

（二）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獎懲，由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核定。

十、學員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由教育訓練中心研究員以上長官訓勉；其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教育訓練中心應予諮商輔導。

十一、學員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其家長或配偶。